

郎溪县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制定部门	备注
1	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省级制定	
2	城管执法局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三)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六)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八)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省级制定	
3	城管执法局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当事人因寻人而设置的“寻人启事”类宣传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在沿街建筑物上设置“店面转让”、“房屋出租”“招聘”等内容的经营性宣传广告，广告总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或设置数量在2个以下，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省级制定	
4	城管执法局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在城市次街道、背街后巷和小区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影响交通和市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省级制定	
5	城管执法局	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6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省级制定	
6	城管执法局	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省级制定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制定部门	备注
7	城管执法局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二万人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省级制定	